

证券代码：833176 证券简称：桂林五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 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二)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 基金、债券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明晰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经营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效益评估等前期工作，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含 10%），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等事项；并在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前述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遵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范围（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投资单位或部门提出项目设想，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调研，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并出具可行性报告草案。

(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投资经营部，由其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内部初审。

(三) 初审通过后，由公司投资经营部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

(四) 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立项后，由投资经营部组织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根据需要可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投资经营部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二) 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三) 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四) 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五) 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按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

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并进行监管。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基金、债券投资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基金、债券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对投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和掌握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

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计划与经营考核小组是公司对外投资的运营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公司计划与经营考核小组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